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电话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电话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电话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政府拆迁（老厂区）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电话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运作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需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涉及金额 (万元)	审议程序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 复合板	市场定价	422.87	经公司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料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钛板、钛管等材料	市场定价	3,142.42	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通过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2017年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32、2018-029）
向关联人销售房产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平、申克义、刘鸿彦及原高级管理人员董宝才	向关联人出售老厂区住宅房	按评估价确认	455.29	经公司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73）
为关联人提供关联担保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700	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9、2017-033）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3,500	经公司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72）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协商	4,000	经公司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019）
给关联人拆借资金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给关联人拆借资金	协商	1,000	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进行了追认，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019）
向关联人借款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人给公司拆借资金	协商	1,000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补充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设备”，已于2016年12月转让给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2016/3/24	2017/3/24	是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2016/7/13	2017/5/15	是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7/18	2017/7/18	是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2/17	2018/2/16	否
合计	7,200.00	6,700.00	/	/	/

对于上述前三笔担保，是在 2016 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年度的，由于 2016 年 12 月底宝色设备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而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已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中第一笔 1,700 万元的担保在履行审批程序时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第四笔关联担保是宝色设备股权转让后新增的，公司经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

2017 年度，公司为宝色设备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宝色设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宝色设备进行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形发生，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6、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